

113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一)每年至少二次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結果及內控查核情形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就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重大影響進行充分溝通。

(二)必要時隨時與會計師召開溝通會議。

二、113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日期	溝通事項	獨立董事建議	處理執行結果
113/03/11 審計委員會	1. 報告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 2. 討論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	無。	1.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報告。 2.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討論。
113/05/08 審計委員會	1. 報告 112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告查閱結果 2. 討論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及制定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確信服務事先同意之流程與一般政策。	無。	1.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報告。 2.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討論。
113/08/06 審計委員會	1. 報告 113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	無。	1.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報告。
113/11/11 審計委員會	1. 報告 113 年度第 3 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	無。	1.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報告。

註：會計師僅列席說明，未參與表決程序。